

國立馬公高中愛校服務實施辦法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113.6.28)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「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」第肆點及本校現況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生活輔導之正確觀念，及面對過失應勇於面對，培養責任感、重榮譽及守本份的團隊精神，對於觸犯本校情節輕微之規定，得以「愛校服務」處份代替校規懲罰，特擬定本校愛校服務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（含實用技能班學生）。

四、愛校服務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愛校服務處份以學生生活輔導規範為主，舉凡教室內教學活動、課業未交及其他屬教學相關活動之處罰，不在「愛校服務代替校規懲罰」範疇內，請教師、承辦人員自行實施愛校服務處份。
- （二）愛校服務懲罰須經由本校懲處建議程序，由建議者簽章（名），經導師簽章（名），生輔組簽章（名）及權責長官核示後，始可實施。
- （三）生輔組經由核示之懲處建議表，通知受處份學生簽名，並發予「愛校服務通知單」，管制處份之後續執行，受懲份之學生應於懲份當日中午 12：35 時，自行向衛生組長報到，經派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處份執行完成後，須填寫「愛校服務紀錄表」，以利本組查稽。
- （四）愛校服務處份，經生輔組通知後，除公假、病假及重大事故外，不得無故未到，若無故未到者，將核予記警告處份，愛校服務 1 次未到，則記警告 1 次處份，以此類推。
- （五）愛校服務 1 次比照記警告 1 次處份，若屬記小過 1 次處份，則愛校服務應以 3 次為限，惟愛校服務代替處份次數應以 5 次為限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（一）愛校服務代替處份經核示及生輔組通知後始可實施。
- （二）愛校服務代替處份若無法遏止違規行為，則應以行政處份懲罰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由生輔組修訂之，呈核校長核可後實施。